

本报阿里电(通讯员李继勋)为全力以做好防汛抗旱及防范次生灾害工作,不断提高消防救援队伍应对特种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能力,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近日,阿里地区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多部门开展阿里地区2024年地质灾害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支队率领支队地质灾害救援专业队及通信保障分队6年40人,携带各类救援装备1100余件套,圆满完成此次演练任务。

党委重视,高标准部署演练工作。接到参演通知后,支队第一时间研究演练准备工作,制定参演方案,支队主官亲自审阅演练方案,作训科提前介入,对接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等部门联合对演练场所进行安全评估分析,科学设置演练科目,合理调配参演力量,有力推进各项准备工作落地落实,力争高质量完成实战演练任务。

紧贴实战,高质量完成演练工作。灾情模拟,受短时强降雨影响,阿里地区噶尔县左左乡朗久村村边狮泉河500米处出现滑坡泥石流,形成堰塞湖,周边和下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并随着降雨持续,险情还可能加剧。接到报警后,支队迅速响应,第一时间调派4艘舟艇,6年40名消防救援人员参加演练,主要围绕人员搜救、转运被困群众、破拆、支撑、绳索救援、冲锋舟行进、活饵救援、孤岛救援、无人机抛投救援等科目开展实操,全面检验救援能力,确保演习既定任务高质量完成。

组织周密,高标准保障演练工作。针对此次演练,支队通信保障模块出动器材运输车,携带无人机、卫星便携站、4G图传、手持台等通信装备器材,搭建现场通信网络,实现了信息的即时传递与共享,消除了通信盲区,开展无人机高空侦察,实时、清晰地将演练现场情况传递至后方指挥部,为决策层提供了直观、准确的现场信息,保障演练工作顺利进行。

通过开展本次应急救援综合实战演练,达到了预期效果,进一步提高了消防救援队伍和各联动单位在应对突发地质灾害时的应急响应、指挥协调、部门协同、救援处置等实战能力和反应速度,提升了应对处置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能力与水平。

安全教育

家庭消防安全指南

电动车违规充电、燃气泄漏、电气火灾……家庭生活中存在不少消防安全隐患,如何避免事故发生?这份家庭消防安全指南请收好!

一、家庭消防安全

(一)规范使用电动自行车

- 1.严禁非法改装、私自改装电动自行车。
2.不要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3.不能将电动自行车电池带回家充电,切勿长时间充电,勿“飞线充电”。

(二)安全使用燃气

- 用气不离人。若燃气软管老化、松脱,要及时联系专业人员维修、更换。
(三)警惕“小火亡人”
不要卧床吸烟,教育小孩不玩火,及时清理厨房、阳台、楼道的杂物。

(四)时刻关注电气安全

- 1.选用合格的电器产品,不要购买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家的劣质产品。
2.正确使用电器设备。使用电器设备前要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和注意事项,使用后或暂时离开时要及时关闭电源。
3.严禁超负荷用电。避免多个大功率设备同时使用或接入同一插座。
4.安全敷设电气线路,严禁私拉乱接电线。

(五)提高安全素养

- 不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掌握火灾逃生自救常识,家中可配置灭火器、逃生面罩等简易消防器材。

二、这些危险情况如何施救

(一)电器着火

- 1.切断电源;
2.用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或干沙土扑救;
3.与电气设备和电线保持2米以上距离。

(二)油锅起火

- 1.将冷菜沿边倒入锅内,火可自动熄灭;
2.用锅盖或大块湿布遮盖起火的油锅上。

(三)煤气泄漏

- 1.不要触动任何电器开关;
2.不要用打火机、手电筒等工具照明;
3.迅速关闭气源,打开门窗;
4.如需报警应到远离现场的地方打电话。

(四)电脑着火

- 1.拔下电源,用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扑救;
2.迅速用湿地毯或棉被等覆盖电脑;
3.切勿向着火的电脑泼水。

(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提供)



守护城市“烟火气”

日喀则市消防救援支队压紧压实燃气领域消防安全



本报日喀则电(通讯员吴颖峰)为深刻吸取燃气安全事故教训,进一步夯实燃气领域消防安全防控工作基础,有效防范和遏制燃气火灾事故发生,日喀则市消防救援支队严把“三道关”切实强化燃气安全管理,联合城管、商务、市场监管、教育、卫健等12个行业部门深入各行各业开展全市城镇燃气安全领域专项排查整治,严防燃气安全事故发生。

周密部署,落实责任,把好“组织关”。以市消安委名义印发专项排查整治方案,全

面落实部门行业管理责任、属地企业主体责任。各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协同作战,将燃气领域整治工作落到实处,突出重点、压实责任,开展全链条、全方位、全区域专项整治工作,牢牢守住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关键点和生命线。与此同时,各县(区)相继专题部署专项行动,紧盯重点领域,督促、指导企业落实隐患整改,确保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部门联动,消除隐患,把好“排查关”。12个市级部门联合行动,组成检查组重点对燃气供应点、饭店、餐馆、烧烤摊等燃气消防安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在燃气供应点,检查人员重点对供应点营业执照是否齐全、气瓶库安全制度是否落实、防火间距是否符合要求、消防器材是否配备并保持完好有效等情

况进行了检查。在饭店、餐馆、烧烤摊等场所,主要检查在经营活动中是否使用超期气瓶、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气瓶,是否使用报废气瓶以及是否超量存储气罐等;液化气瓶是否放置在通风不良的场所、气罐放置地点和明火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要求;燃气器具连接部位的线路是否老化;必要的消防器材是否配备,并保持完好有效等。针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检查人员一一进行记录,当即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其立即整改。

多点发力,营造氛围,把好“宣教关”。借助电视、报纸、网络等传统媒体对燃气消防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进行跟踪报道,并将部分场所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进行了曝光;利用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发布近

期燃气安全警示案例,传授燃气安全相关知识内容,切实提升群众对燃气安全的预防和初期应对能力。推动全市各级利用LED显示屏、楼宇电视等固定阵地播放燃气安全宣传标语、燃气使用安全提示和燃气安全教育宣传片,引导各行各业人员养成消防安全好习惯;充分利用短信平台向广大群众发送燃气使用安全提示短信,鼓励群众关心身边消防环境,学习消防知识。同时,以餐饮经营场所为重点培训对象,邀请燃气和消防领域专家课堂授课、实地讲解,重点培训餐饮经营场所燃气使用消防安全和事故应急处置、分析燃气使用典型案例和常见风险,提升使用燃气的餐饮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职能力,防范遏制燃气事故发生。

西藏区市两级三部门联合开展消防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

为进一步规范消防产品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假冒伪劣消防产品违法犯罪,近日,自治区公安、市场监管、消防及拉萨市相关部门联合开展消防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

检查中,检查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重点对消防产品销售及使用单位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应急灯具、室内消火栓等消防产品进行检查。对各类产品规格型号、性能参数、生产厂家等关键信息是否与产品质量证明文件中的描述一致等内容进行细致核对,并用手持扫描仪扫描了部分产品二维码,核对生产厂家、日期、地址、性能参数是否和外观标识一致,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同时,对如何识别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方法进行指导、讲解,要求单位、场所负责人坚决抵制假冒伪劣消防产品。此次检查,共抽检消防产品28批次,下发法律文书5份。

下一步,全区队伍将持续推进消防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加大消防产品认证检验机构监管力度,加强消防产品违法犯罪活动线上线下同步打击,力争构建多部门齐抓共管、衔接有序、重点突出、标本兼治的消防产品质量安全“一件事”全链条监管长效机制。



图①:检查人员检查干粉灭火器。图②:检查人员检查消防产品身份识别码信息。图③:检查人员检查消防应急疏散照明灯具。

西藏自治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曝光20家典型火灾隐患单位的公告

为维护消防安全形势稳定,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压实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现将20家典型火灾隐患单位公开曝光。

请广大人民群众加强社会监督,推动隐患及时整改到位。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消防安全,以案为鉴、自查自改,严格防

范火灾事故发生。特此公告

2024年9月25日



- 单位名称:江孜县乐致超市
隐患问题:1.经检查发现,该场所二层未设置灭火器,一层3具灭火器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管理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2.经检查发现,该场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被杂物占用,影响人员逃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3.经检查发现,该场所电器线路未穿管敷设且下方堆放可燃物,液化气罐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和紧急切断装置且软管长度超过2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4.经检查发现,该场所防火巡查记录未按时填写,生产储存经营场所设置住宿、做饭且未设置防火分隔,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
单位名称:谢通门县伊清斋美餐厅
隐患问题:1.经检查发现,该场所前台放置的灭火器压力指示器的指针不在绿色区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2.经检查发现,该场所液化气罐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和紧急切断装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3.经检查发现,该场所负责人在北侧疏散通道堆放杂物且防火间距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单位名称:昂仁县巴桑压面房
隐患问题:经检查发现,该单位营业区部位使用的标称为山东龙成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为MFZ/ABC4A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保险装置的铅封(塑料带)脱落,不符合《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XF588-2012)第6.7.1.1条的规定,根据《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XF588-2012)第7.2条规定判定该产品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单位名称:亚东县外乡超市

- 隐患问题:1.经检查发现,该场所存在1具灭火器压力指示器的指针不在绿色区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2.经检查发现,该场所疏散通道被杂物堵塞,影响人员逃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3.经检查发现,该场所1具应急照明损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单位名称:南木林县菜馨温室大棚农民专业合作社
隐患问题:1.经检查发现,该场所一层安全出口处1具安全出口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一层楼梯1具应急照明灯及二层走道2具疏散指示标志未通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2.经检查发现,该场所一层北侧疏散通道上堆放杂物,影响人员逃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3.经检查发现,该场所室外3处电器线路空开未设置保护箱,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4.经检查发现,该场所厨房液化石油气瓶未安装自动阀且软管长度超过2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单位名称:昂仁县兵立王奶茶店
隐患问题:1.经检查发现,该场所南侧厨房内存在一处电闸开关裸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2.经检查发现,该场所南侧厨房内一处电闸开关安装在灶台上方30厘米处,安装位置不符合技术标准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单位名称:昌都市藏医院
隐患问题:经检查发现,该场所员工宿舍顶棚装修材料使用聚氨酯泡沫夹芯彩钢板搭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单位名称:卡若区茶马南苑住宅小区
隐患问题:1.经检查发现,该场所配电箱

- 气体灭火系统未保持完好有效;部分防火门未设置闭门器;部分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2.经检查发现,该场所安全出口堆放杂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单位名称:卡若区霞仰艺术中心
隐患问题:经检查发现,该场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未保持完好有效;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1具灭火器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单位名称:贡觉县正义大酒店
隐患问题:经检查发现,该场所疏散通道违规改建成客房,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单位名称:乃东区湖北饭店
隐患问题:经检查发现,该场所生产、储存、经营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
单位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行(乃东区)
隐患问题:经检查发现,该场所应急广播无法正常通过火灾报警控制器强制启动,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单位名称:琼结县白马林小区
隐患问题:经检查发现,该场所微型消防站站内过滤式自救呼吸器已过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单位名称:洛扎县嘎嘎嘎球球俱乐部
隐患问题:1.经检查发现,该场所店内部分电气线路敷设标准不符合消防技术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2.经检查发现,该场所未对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 之规定。
单位名称:洛扎县姐妹养生会所
隐患问题:1.经检查发现,该场所二至三层楼梯口未安装应急照明灯,不符合标准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2.经检查发现,该场所2处电气线路敷设标准不符合消防技术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单位名称:隆子县悦悦宾馆
隐患问题:1.经检查发现,该场所瓶组间总出气管道上未设置紧急事故自动切断阀,违反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5.4.17条之规定;2.经检查发现,该场所电气线路未穿管保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单位名称:西藏大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曲松分公司
隐患问题:经检查发现,该场所1具室内消火栓无水无压力;该场所整栋楼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指示标志损坏,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单位名称:曲松县色尔桑商务茶楼
隐患问题:经检查发现,该场所部分电气线路未穿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单位名称:措美县哈嘎南山南台球俱乐部
隐患问题:1.经检查发现,该场所西侧疏散通道处1具应急照明灯损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2.经检查发现,该场所员工消防安全知识“四个能力”掌握不熟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之规定。
单位名称:浪卡子县不夜天音乐吧
隐患问题:经检查发现,该场所二层走道1具独立式感烟探测器损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